

关于申报 2022 年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通知

研院发[2022] 41 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冲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更具竞争力，研究生院现启动申报通知，相关事宜如下。

一、申报成果要求

1. 从已获得**省级、部级教学成果奖**的成果中择优申报。
2. 成果应经过 **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**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3.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作出主要贡献。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。
4.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**不得重复申报**。

申报成果的内容主要包括**加强思想政治教育、深化评价机制改革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推进科教融合、深化产教融合、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、加强课程建设、提升导师队伍水平、强化培养过程管理**等方面，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，在人才培养的实践、改革、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推荐程序

1. 评选范围面向符合上述要求的我校优秀研究生教育成果。为使申报成果更具竞争力，有申报意愿的学院（部）或个人，可在本学院（部）内或跨学院（学科）整合相关成果。

2. 推荐程序包含学校初评和推荐评审：

学校初评：学校对第一轮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，依据专家评审建议对申报材料进行整合和凝练，提炼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特色模式，形成第二轮申报材料。

推荐评审：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下发的申报名额，学校对第二轮申报材料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三、时间安排和提交材料要求

第一轮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 **9 月 22 日**，提交材料包括成果奖申请书（**附件 1**）、成果报告，以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因时间紧，可以只提供目录或拟完成的材料清单）。材料提交方式是电子版发送 yingshuang@hit.edu.cn

有关申报评选范围、成果要求、材料制作等具体要求详见**附件 2**。

联 系 人：英爽

联系电话：86413871

附件 1：成果奖申请书

附件 2：2022 年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

